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 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,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,500.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,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,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独立董事: 刘文华、赵旭强 2022年07月22日 (此页无正文,专为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刘文华:_____

赵旭强: _____

2022年07月22日